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行政院於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嗣於六十四年、七十五年、八十年、八十三年、八十六年、八十八年、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迭經修正。考量上開辦法之屬性為職權命令，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未涉實體權利義務，為符法制，爰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五日廢止前開辦法，並於同年五月七日另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歷經二次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亦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本要點部分規定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為使本要點之規範內容更符各機關現行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要點全文共計十一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之核定及送審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符行政程序法之規範，增訂各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免職處分或其他依法得提起復審或訴願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作成處分後應送達於當事人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修正後懲戒法）已將原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各主管機關移送懲戒之程序移列至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以及將原懲戒處分之「議決」修正為「判決」，爰修正援引之條文及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一點）
- 四、參照修正後懲戒法第二條所定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配合修正公務人員涉及刑事責任之態樣。（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依修正後懲戒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按停職類型之不同，分項規範停職處分之生效時點。(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其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事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即可，毋庸於本要點規範，爰予刪除。(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